#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产品碳足迹数据库项目，本次采购共分1个包。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四川省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注：1、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2、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可视化网页**

（1）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立部分本地化碳足迹因子数据，构建碳足迹核算模型，支持开展部分产品碳足迹自动核算。

（2）政策标准：汇聚发布政策动态（国际政策、国家政策、地方政策）、资讯信息、产品碳足迹优良实践案例相关信息；跟踪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汇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规范。

（3）分级管理与信息披露：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信息披露，支持管理部门对产品碳足迹进行分级管理。

**2、建立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基于AI辅助的数据库开发模式，开展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定制开发，基于各类常见公开数据源和地方政府数据源，在资源开采、电力等基础能源、运输、原材料等基础领域完成10种以上典型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开发建设，建立各类产品核算模型，支持生成二维码，对电力、天然气（页岩气）等碳足迹因子数据结果层层追溯、层层跳转。

**3、建立第一批产品碳足迹核算模型**

基于四川省产业定位，以光伏、锂电、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器电子等出口产业以及钒钛等特色产业为重点，构建10种以上产品碳足迹核算模型，实现第一批产品的自动核算。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成都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支付方式：**分期付清。

**★3、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支付15日内60%的合同款项；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15日内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项。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6、包装方式和运输**

**★**（1）成交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7、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8、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10、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前期准备；②工作进度计划；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配置方案；⑥应急预案。